安庆职业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相关规定

（一）按照《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学生必须凭学生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违纪行为，学院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处理结果必须张榜公布”。

（二）按照《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违反考场纪律或有作弊行为者，其考核成绩为无效，按“0”分计，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在考试中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及使用储存、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等夹带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代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用暴力手段等威胁教师人身安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暂行）》 第五条 考纪文明——诚实有信

按时进入考场，按指定的位置坐好，不得擅自更换考试座位。

保持考场安静，不大声喧哗，不准向监考老师询问与考试答案有关的问题。

考试时，除文具等指定物品外，其他东西不得带入考场。考试前应根据监考老师的要求将手机关闭或设置静音放置手机袋。答卷时，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东张西望，不准夹带和传递纸条，不准抄袭，不准交换试卷。

学生处 宣